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政治思想与政治理论译丛

历史中的 公民概念

Concepts of Citizen
in History

郭台辉 余慧元◎编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0140 03211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十二五”国家重

政治思想与政治理论译丛

D091.4

04



历史中的 公民概念

Concepts of Citizen
in History

郭台辉 余慧元◎编译



北航

C1688722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D091.4

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中的公民概念 / 郭台辉, 余慧元编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3.8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ISBN 978-7-201-08249-3

I. ①历… II. ①郭…②余… III. ①公民—政治思想史—研究—世界—近现代 IV. ①D0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8864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黄 沛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天津市永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10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360 千字

定价: 48.00 元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天津师范大学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建设研究院·天津人民出版社

编 委 会

顾 问：徐大同 赵宝煦

主 编：高 建 马德普

学术委员会(姓氏笔画排序)：

马德普 王浦劬 王乐理 丛日云 任剑涛 孙晓春
朱光磊 何包钢 应 奇 肖 滨 张凤阳 张桂林
杨 龙 杨海蛟 周光辉 林尚立 徐湘林 徐 勇
高 建 韩冬雪 葛 荃 谭君久

编辑委员会：

高 建 马德普 余金成 吴春华 常士闾
刘晓津 佟德志 王存刚 刘训练 王 康

编者导言

近年来,“公民”蹿红于中国各种大众媒体、书籍和口头语,成为被滥用最多的语词之一,不仅单独成词,用以表达法律服从、公共参与与社会抗争等,而且还作为修饰语构成“公民参与”、“公民社会”、“公民权利”、“公民自治”、“公民身份”等形式。据粗略统计,五年来(2006—2010年)“公民”的使用总量几乎占过去30年(1980—2010年)的近五成。进一步分析我们还发现,许多使用者不太在意“公民”语词本身的构成特征及其背后语境的空间变化和语义的历史变迁,仅以公民这种公共角色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价值立场,并且想当然地翻译非汉语语言中的公民概念。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有何种立场就有何种公民概念的语义。

公民概念在当代涌现,一方面是中国社会政治结构演进到特定阶段的一个微观反映,另一方面也与近几十年来全球社会结构转型的宏观大背景相联系。20世纪80年代之后,公民概念在西方社会逐渐火爆起来。各种社会政治运动的组织、动员与参与都习惯于用公民角色来表达观念与行动,哲学社会科学也把现代社会中的许多重大问题置于公民概念中来解释,如贫穷、下层阶级、女性问题、族群认同、跨国移民和难民问题、生态问题等。如今,西方学者不得不在被滥用的公民概念之前加上一些形容词,才能更准确地表达其立场,如“国家公民”、“女性公民”、“世界公民”、“生态公民”、“后现代公民”、“地方公民”、“共和公民”等,从而完全超出在法律条文中的贫乏内涵。

当然,抽象并超时空地使用这些光怪陆离的派生性概念已经显得没有多大价值,我们只有理性地回归公民概念的历史与空间的文化意义,才能充分地展示其原本的社会、政治、文化含义。异域的语言文化大多都有表达类似于公民概念的词语,在现代汉语辞书中一般是用“公民”词语来对应。然而同一词语在不同时空的语境有不同的概念语义,由此陈寅恪提出“凡解释

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的著名论断。因此,需要在文化历史中理解和运用一个概念,而研究某个概念的历史语义,需深邃、细腻地体察其固有的文化历史特质。

中国的“公民”一词从先秦至清朝,一般是指“为公之民”、“君主之民”、“公家之民”,是“公—私”与“官—民”两组相关范畴的结合,但其间语义仍有缓慢而细微的变化。此后一百多年的语义变迁受外来异质文化的影响较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在清理中国公民概念语义的历时性变化时,一方面沿着传统—现代的主线,正本清源地考察其语境结构内在的变与不变;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关照影响中国晚近百年变化的外部因素。显然,这在知识论上是一个理论、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系统工程。如果说前一个任务需要学术界具有不同知识背景的同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智慧,那么后一个任务更需介入大量来自不同语言文化的二手资料。

西方文化中的公民概念有着深厚的历史传统,但语义颇为复杂,其历史演进表现为三个阶段的差异:从词源上来说,古希腊语中的“公民”(Πολίτης,波里德)是“城邦”(波里)的衍生词,首先是指属于城邦的人。随着古希腊城邦沦为马其顿王国的城市,公民(civis)的身份认同不再是城邦主义,而是转向一种带宗教色彩的世界主义。随着中世纪后期城市共和国的兴起,古希腊罗马的公民概念作为一种传统资源,为市民的角色与行动提供了合法性支持。城市市民与古典公民的最大区别之一就在于物质化与个体化。他的一切行动,包括捍卫城市的独立、自治和自由,自愿承担纳税、兵役义务,在城市中参与立法和管理,出发点都是为商人和有产者自身争取平等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本书编译以国别分类的专题性论文,旨在收集现代国家形成进程中的相关个案,试图展示公民概念在外域现代历史上的变迁,为进一步理清中国自身传统与现代文明中的公民概念提供参考,更直接地为“公民”被滥用的现象提供一种警示。所编译的十篇文章分别阐释公民概念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苏联、日本以及近代中国十个国家的语义差异及变迁。在前面七个西方国家中,公民概念的近现代历史语义变迁,正是在承接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城市公民观念的基础上,分别反映出现代国家形成过程中公民身份制度实践与观念塑造的差异,但更是佐证了达仁多夫的话:“现代史上没有哪种社会形象比公民更充满活力了。”

在第一章“英国的公民概念”中,乔斯·哈里斯(Jose Harris)把现代英国公民概念的语义变动划分为三个阶段,即19世纪中期兴起的国籍含义、19世纪晚期至20世纪前期兴起的政治权利含义,以及二战后强调美德的“好公民”含义。英国历史的连续性、习惯法的适用性以及地缘政治的优越性,使其“公民”(citizen)一词长期以来与“臣民”(subject)含义相混同,从而展示出与大陆国家的差异性。但如今随着移民问题、贫穷问题和身份权利问题的凸显,历史上所出现过的公民概念语义一并进入公众讨论的议题。

美国早期的公民身份观念脱胎于英国文化,但其公民概念更典型地反映出与现代联邦体制相一致的公民身份观念和政治权利分配方式。在这种体制中,国家和次国家政治体在各自的管辖权之下直接管理个人,并且授予国家公民身份和次国家公民身份,由此出现州或邦与国家双重公民角色的共存。彼得·沙克(Peter H. Schuck)在第二章指出,这种公民概念有其历史与政治来源的独特性,包容社会的多样性,负载权利、义务的多重性,可以拆解公民/非公民的传统对立。当今时代不是把民族国家意义上的公民概念推向全球范围,更可能是下沉或结合到次国家政治体。

在第三章“法国的公民概念”中,皮尔·李锐特(Pierre R  rat)运用翔实的史料,阐释18世纪后半期至19世纪前20年公民概念语义的四次变化。18世纪中期以前,“公民—臣民”(citoyen-sujet)这一对概念有机地结合在温和的君主政体中。第一次变化是大革命前40年,知识分子越来越通过主权、祖国、权利等观念来界定公民概念,并且与臣民概念拉开距离。第二次变化是在大革命前期,“公民”成为所有阶层运用频率最高、最有感召力的词语,并且由此衍生出相关语汇,由此扩散并被彻底滥用。第三次变化是随着革命的激进化,公民概念逐渐通过美德、责任和义务来界定。最后一次变化出现在“热月革命”之后,公民概念被排斥,语义逐渐回归到趋同于中产阶级。

在第四章“德国的公民概念”中,曼弗列德·李德尔(Manfred Riedel)大篇幅阐述“市民—公民(B  rger)”的概念史,包括古希腊罗马、中世纪到近代的传统资源,17、18、19世纪德国伟大思想家如康德、席勒、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等对公民概念多元或对立的表述,集中体现了公民观念在德国发展的复杂性及特殊道路。在当代,随着公民身份的各种限制进一步降低,“市民—公民”不再是指特权阶层,而是指享有普遍权利的公民概念。

在第五章“荷兰的公民概念”中,卡林·蒂曼斯(Karin Tilmans)以文学作

品为研究对象,强调荷兰的公民概念传统同时受到德国与法国的双重影响,二者的结合与交融推动着荷兰自身概念、语义的变迁。荷兰语的 burger 在形式上类似于德文的 bürger,但指的是已建立政治共同体即国家(civitas)中的成员。荷兰公民概念的特色在于商人与公民交互使用,由此难以激发出纯粹的政治激进主义。到19世纪之后,对公民概念的经济—社会解释占主流,公民角色构成为社会而非政治的核心成员。

意大利城市的共和主义公民观念,随着文艺复兴时代的结束,难以进入研究者的诠释视野。17世纪之后的公民概念如何演变的呢?在第六章“意大利的公民概念”中,卢卡·巴瑟利(Luca Baccelli)主要关注,共和主义的政治思想如何影响意大利的国家认同和意大利的公民概念(cittadino)?在他看来,共和主义的公民概念承担着抗议外国统治意大利和谴责统治者懦弱无能的双重功能,在20世纪反法西斯主义和构建国家认同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第七章“西班牙的公民概念”中,卡洛斯·卡洛萨(Carlos Closa)关注的问题是,在佛朗哥时代结束之后,政治、经济、社会的因素如何促成西班牙的现代公民概念(ciudadanía)?反拿破仑的独立战争和国家的统一促成国籍法上的现代公民概念,而佛朗哥的统治强加给公民概念“臣民”的语义。战后的民主过渡与转型回归其现代含义,并且通过宪法固定下来,这不同于受共和传统影响的法国、荷兰、意大利等国,也迥异于自由主义传统的英国。

上述西方公民概念谱系内部的七个个案,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共和主义传统,都对中国近代以来的公民概念语义产生重要影响。不仅如此,日本与苏联的模式也不容忽视,其公民概念的语义塑造与近现代中国应该更有直接关系。

虽然日本肇始于幕府与明治时代的近代公民概念深受西方“公—私”(public-private)观念的影响,但其传统观念仍部分保留下来。在第八章“日本律令时代的公民概念”中,水林彪以丰富的史料为基础,阐述8世纪前期日本天平时期公民概念的形成,标志着古代日本“公—私”观念的正式产生,由此走出一条不同于西方国制与中华帝制的律令国家形态。这种日本中心观的解释模式不仅展示其公民概念史的早期开端,还为我们阐释中国自身公民概念史中的传统形态提供了样板。

第九章是“苏联前期的公民概念”,高夫·阿乐索朴露斯(Golfo Alexo-

poules)运用大量的案例和档案材料来说明,斯大林时期的公民群体是由阶级身份来界定的,社会边缘人是被剥夺还是重新获得公民身份,由强制而无偿的劳动的绩效和对当局的效忠表现来决定。作为公民(гражданин),优先考虑的是政治权利,而不是基本的生存保障、民事权利和福利权利,但又受控于专门机构和人员。相应地,其公民概念不是由法律来界定,而是与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相一致,由工人的阶级属性来定义,属于非常时期的一个政治概念。

第十章“现代中国的公民概念”旨在考察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中公民概念的变与不变以及如何变的问题。印尼政治学者彼得·哈里斯(Peter Hennis)首先简要地清理了西方文明时空中多样形态的公民概念,以此作为比较现代中国公民概念的基础,接着提出晚清帝国形成现代公民概念的三种观念起源。其一是以康有为与谭嗣同为代表,糅合儒家、佛教等传统资源而形成的理想主义,而无私的公民是通向世界大同的积极行动者。这种观念在共产主义者的世界观那里出现新的变体。第二种观念是以梁启超为代表,主要受到走向帝国的德国与日本的影响,强调通向现代统一的民族国家过程中公民的多民族性与种族融合性。第三种以章炳麟、孙中山等革命派为代表,追求公民的国家主义与排他性种族主义。哈里斯进一步澄清“公民”、“市民”、“国民”等术语在近代中国语境下的细微差异。当然,这些语义的差异在消逝几十年之后,如今又得到生机勃勃的发展。

从上述问题的意识、意图和篇章安排的思路可以看出,本书无意为读者提供一个公民概念史的完整谱系。相反,仅从各国公民概念的动态变迁出发,以西方、日本和苏联影响中国现代进程的三种路径为导向,选编十个国家的十篇专题论文,其中有九位作者(除了第十章的哈里斯之外)是阐释各自母语文化中的公民概念变迁,虽然有些不是直接用母语写作的,因此所选论文有着较高的权威性与可读性。本书主要涉及英语、法语、德语、日语四种语言的翻译,为汉语界读者提供一幅有关公民语义时空变动的版图,为进一步比较公民研究提供前奏。至于研究中国公民概念语义漫长的变迁历史,及其背后所折射出来的问题,是一个更为重大的课题,苦于编者暂时的知识局限,只能希望与各位专家学者一道来推动、完成。

本书是两位编者亲密合作的产物。郭台辉确定编译的基本思路与框架,提供各语种的文献资料,并主持和组织全部翻译工作;余慧元负责译出

本书论述最为精彩、篇幅最长、难度也最大的两篇德文译本,尤其是“法国的公民概念”一章,全文主体是德语,但文中大量引用18世纪后期的法语文本。为了集中反映公民概念变迁这一主题,本书所选编的文章在译出后均对标题作了改动,但在每篇译文的第一个注释都详细标记了原标题和出处。书中的核心概念 citizen 与 citizenshi 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但在不同语境中有着细微的差别,后者是指 citizen 所具有的特性,因此译者在一般情况下都译成“公民”,但当影响到理解或者为了体现出二者的差异时,才把 citizenship 译为“公民身份”。

本书各章的翻译分工如下:第一、三、四、十章,余慧元译;第二、六、七章,黄立华译,郭台辉校;第五章,肖莉丹、岳立涛译,郭台辉校;第八章,刘琼译,李永晶校;第九章,曾旭睿、王韬译,余慧元校。另外,尹明礼与梁学敏同学负责了部分德文注释的录入工作。最后由郭台辉对所有译文进行修改、润色、校对并统稿。在此感谢未曾谋面的李永晶博士及其爱人刘琼女士,没有他们按时译出最后一章的日文部分,我们就难以知晓日本传统社会的公民概念是如何形成的。对上述学友一并表示感谢,尤其感谢余慧元博士再次的精诚合作,但对编译所可能导致的所有问题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欢迎来函联系,邮址为 zhxhgh@126.com。

最后,编者谨向中山大学的郭忠华教授、天津师范大学的刘训练教授以及天津人民出版社王康女士、杨舒女士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忠华兄的一路引领,我难以走上公民议题的研究,没有训练兄的慷慨力荐和出版社的积极接洽,本书不可能面世于众。

郭台辉

2012年3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的公民概念	(1)
第二章	美国的公民概念	(21)
第三章	法国的公民概念	(53)
第四章	德国的公民概念	(82)
第五章	荷兰的公民概念	(147)
第六章	意大利的公民概念	(169)
第七章	西班牙的公民概念	(187)
第八章	日本律令时代的公民概念	(203)
第九章	苏联前期的公民概念	(225)
第十章	现代中国的公民概念	(258)
作者简介		(285)

第一章 英国的公民概念^①

引言

过去几个世纪,公民概念在英国的发展,与其大陆邻居的一般情况相比,在很多方面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差异。与欧洲大陆一样,英国关于公民身份的争论始终萦绕着“civic”的回音,而这一术语有意无意地从希腊和罗马的历史中继承而来。在欧洲许多地方,个体公民的身份概念,不仅源于封建出生地原则(*ius soli*,基于出生在一个特定地区),而且还源于罗马法那种更古老的血统原则(*ius sanguinis*,基于整个血统和亲缘),两种原则同时存在,并且相互影响,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现代。如同法国、德国、意大利、爱尔兰和其他地方一样,在英国现代社会及政治的不同历史时期,“公民”作为公共讨论的中心主题,其突出地位呈现出波动特征;而且,英国一直没有一个统一的公民身份话语主线,而是存在多条线索,每条线索使用相似的词语和观念,但是却将它们应用于非常不同的背景和问题之上,并且通常带有不同的目的。

如果想要将英国的传统和对公民身份的理解与在其他欧洲国家所流行的观点区分开来,加以对比,必须着眼于一些相应的不同因素而摆脱这些相似的方面。其中也许最重要的因素是不列颠(或英国)纯粹的历史连续性,以及英国核心政治制度长期以来的“进化特征”。这种“未间断性”的特征意味着,只有在非常罕见的特殊场合,任何公民身份的意义或者“臣民”(subjects)权利和义务的正式公开声明,才被看做是可取的,甚至是可能的。17

① 本文作者是乔斯·哈里斯(Jose Harris),原题为“Nationality, Rights and Virtue: Some Approaches to Citizenship in Great Britain”, Richard Bellamy(ed.), *Lineages of European Citizenship: Rights, Belonging and Participation in Eleven Nation-States*, Palgrave press, 2004, pp. 113 - 129,译者是余慧元。——译者注

世纪的(公民共和主义者眼中的)英国内战,以及最近就英国与欧洲联盟、与欧洲人权法院关系的辩论,可以算得上是与这一规则特别例外的情形,这也许并非偶然。而另一个起作用的因素是英国习惯法(common law)的知识背景,就其天长日久(timeless)和根深蒂固的抽象原则来说,习惯法是基于先例的基础之上,有着与权利与义务公开而明确的表达相对立的增量特征(incremental character)。与罗马法和现代民法相比,习惯法潜在的文化前提是,存在着具有自主性社会活动的较大区域,它通常不需要对“公共”或“公民”(civic)下定义和作出规定。当下的讨论有时会将某些基本自由与公民的权利相混淆,但自由的发展却在某种程度上与个人是否是公民无关——最重要的例子是《人身保护权法》(Law of Habeas Copus),该法适用于任何人,不论其是否是英国皇家的臣民。另一个更重要的因素是英帝国的特性,它有辽阔的地理疆域,多样的民族、法律、宗教和文化,这些都涉及公民和国家认同的问题,完全不同于大陆上中央集权的、地理上连续的中东欧诸帝国。

上述后果部分是由于这些历史特殊性所产生的,贯穿英国政治思想史的另一个特点是,公民身份无论从语言还是实质上说,几乎总是一曲小调里的一个旋律,相对于主旋律来说它一直是次要的,并且很大程度上为自由、财产、主权、效用、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之争,以及市场与国家之争等这些主旋律所掩盖。而且在“公民身份”问题为英国政治理论家和公众人物所关注相对罕见的情形中,他们主要关注的不是谁应该拥有公民身份者的问题——这通常是默认的,而是好公民的特征。因此,20世纪关于具有“美德”或“公共精神”的公民身份的性质在英国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但是关于作为一种基本制度的公民身份、作为个体民族的、法律的公共领域的(civic)和文化认同的外在标志的公民身份,直到最近才得到少得可怜的讨论。

所有这些后果,是由于英国公民身份的历史不能明晰地从一系列官方的宪法和法律文件中直接“读出来”。作为一个英国公民的历史意义很容易被低估或夸大,因为许多权利和义务过去只是予以默认,体现在日常的社会实践中,或通过习惯法逐步演变,但在其他的政治文化里,这些权利与义务是会在宪法中明确地宣布或者体现出来。正如和许多其他语言一样,在英语中“公民”(citizen)一词的含义是含混和变动的,有时是指特定的城市或地区的居住者,有时是指这一地区内有所选择的显贵群体,有时则指整个地域或联邦的全体居民。有关公民身份的许多不同类型和风格的语言以各种方

式并存和交织在一起,这些方式经常被当下的阐释者所误读或严重地简化了。在过去的许多世纪,“臣民”(subject)而非“公民”是人们在文化上乐意使用的术语。有时“臣民”与“公民”是清楚地区别开来并形成对比的(通常后者对于前者来说是不利的)。但是就更通常地来说,这两个术语一直被视为可替代的,并没有像今天我们常常从它们那里所领会到的特殊的“共和制”和“君主制”的内涵。例如在英国内战期间,清教徒批评君主制时特别提到“公民和臣民”,好像两者是同一的;而不太反对君主制的杰里米·边沁(Woodhouse, 1951, pp. 189 - 190; Parekh, 1973)更乐意使用臣民而不是公民。这种特例不能在短短一章中完全弄清楚,但是这里将作一种尝试从三个层次上来概述英国“公民身份”的历史演变和当下理解:首先是与个体最为重要的公民身份相关的法律和立法,即19世纪以来众所周知的“国籍”(nationality)。其次是由拥有公民身份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和特权观念,这些观念是不断变化的。最后是在英国公民身份的讨论中最重要的、最具特色的问题,即所谓的“好公民”的产生、没落及局部的复兴。

一、公民身份的演变

在特定的民族认同或公民认同(civic identity)形式中,“公民身份”源于男性个体对于封建君主的“臣服”。出生地原则(ius soli,它不仅仅在不列颠岛盛行,而且流行于中世纪后期欧洲的很多地方)之下的这一义务普遍受出生地限定:任何在一个特定的统治者所管辖的领地(或土地)上出生的男子,被视为该统治者的臣民,即使他成为另一个统治者管辖下的永久居民。妇女的“臣民身份”(subjecthood)以相同的方式被确定,除非是一名女子嫁给一个外国统治者的臣民,她的忠诚通常也就转移至她的丈夫所臣服的君主那里。^①只有臣民可以在王国中拥有不动产;只有通过君主的私人行为才能将臣民身份赋予一个出生在君主领地之外的个体。(Salmond, 1902, pp. 49 - 51)

直到17世纪早期,在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的法律中,这些规则才影响着臣民的正式身份。之后数个世纪,这些规则一直是公民身份的主要决定因素,其对英国国籍法(nationality laws)的影响余波至今。然而苏格兰与英

① 在一些位高权重封臣的例子中,通常但并非自动地,妇女拥有某种头衔,她作为臣民所具有的忠诚优先于其性别。

格兰的联合、来自欧洲大陆的新教难民和经济移民的到来、国际贸易的增加,以及英国海外殖民地的扩张和财富的积累,都使得这种严格的出生地原则逐渐地削弱了,这种过程在很长时间内几乎不为人们所觉察。同时,在1707年《联合法案》(Act of Union)^①(Dummett and Nicol, 1990, pp. 60-61)确立普通政治身份之前差不多一个世纪,判例法使得苏格兰人可以合法占有英格兰的土地,反之亦然(附带着平等的公民地位内涵)。在18世纪,一系列较小的、大多琐碎的议会法案缓慢地扩展了一些权利,以便在外国出生的新教徒“归化入籍”,并最终允许犹太移民入籍。而更多的人是通过私法案(private bills)^②而归化入籍的。类似的立法,由于支持出生在海外英国臣民的孩子[大部分是外交官、商人、贸易商(diplomats merchants and traders)的后代]获得英国国籍的诉求,在出生地原则之外形成了很多特例。(Parry, 1957-60, Vol. I, pp. 60-71; Graf, 1999, Ch. 5)一些英国的新兴殖民地,开始制定本地上关于公民身份授予的地方性法规(在一些新成立的移民社区,其公民身份很难纯粹基于出生地原则)。这些地方性法规逐渐为英国习惯法所承认。美国1777年发表《独立宣言》之后,英国随即在立法上承认,从前忠诚于英国,在英国拥有财产,但不再在英国主权下辖的领地上生活的人为英国臣民。相反的是,在某些情形中实施的出生地原则,扩展了算得上是臣民或者公民群体的概念:它将一些出生于荷兰和汉诺威,但已随着其最高统治者移居英国的移民也包括在英国的臣民之中。虽然爱尔兰签订的《联合法案》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爱尔兰人由于出生地原则所处的地位,但是联盟高度质疑了在18世纪广为传播的忠诚臣民在本质上就是新教徒的观念。^③而且18世纪晚期迅速发展的帝国在内部出现激烈的斗争,随着战争局势的变幻,(爱尔兰)全体居民可以通过出生地原则而获得、失去以及恢复他们作为英国臣民的地位。(Salmond, 1902, pp. 55-57; Dummett and Nic-

① 1707年5月1日,通过《联合法案》(Act of Union),苏格兰正式与英格兰合并为一个国家,成为大不列颠王国(Kingdom of Great Britain)。——译者注

② 英国议会审议的议案分三种:公议案、私议案和混合议案。公议案可以提交给两院中的任何一个,私议案通常由经授权的当事人的代理人提出,混合议案由一个特别委员会处理。所有这些议案在经过了议会两院的各个阶段后,即呈送国王批准,由国王颁发特许证书,再交由议长在两院宣布。——译者注

③ 爱尔兰人主要信仰天主教,与英格兰、苏格兰的新教信仰不同。因为两种信仰的差别,导致了英国与爱尔兰存在着长期的矛盾。——译者注

ol, 1990, pp. 71 - 79)

19 世纪初,英国对拿破仑入侵的抵抗,避免了英国法全盘为罗马民法所替代的局面,也包括没有将出生地原则转变为当时很多西欧国家被强加或实施的血统原则。(Salmond, 1902, pp. 51, 53)无论如何,被认为具有英国臣民身份的这一群体,其数量逐渐有实质性的增长。这种状况在整个 19 世纪一直得以持续。1825 年,外国出生的天主教徒有了入籍的可能性。迅速扩大的自由贸易,以及“自由国际主义”(liberal internationalism)的观念,导致 1844 年与 1870 年进一步消除限制的立法。1844 年的《外侨法案》(Alien Act of 1844)消除了长期以来对外国人在英国拥有和遗赠地产权利的限制。这个法案还保证英国臣民的外籍妻子自动入籍;同时它还给予愿意宣誓效忠英皇的国外出生者以入籍的机会——这取决于内政大臣的自由裁量权。(Parry, 1957 - 1960, Vol. I, pp. 69 - 71)1870 年的《国籍法》同时废除了所有对已入籍英国臣民政治权利的其余限制,该法案第一次允许在国外出生的人成为议会议员和枢密顾问。几乎肯定与这些正式措施相随的,是那样不断增加、但大多没记载的“非正式入籍”的外国人。他们在英国定居,作为英国臣民而生活,但并没有正式改变他们法律上的国籍。这种经历很可能是由几乎完全没有移民控制,以及警方对于日常民事活动疏于监控所造成的,而这在欧洲大陆的很多地区是例行的行为(例如未成年的英国人在 1860 年之前拥有出生证明,或在 1914 年之前拥有护照)。1870 年法案同样在朝着仅按照个体公民的意愿来接受或拒绝国籍的方向上有所发展,“个人意愿……逐步替代领地”。(Salmond, 1901, p. 271; Parry, 1957 - 1960, Vol. I, pp. 78 - 82)因此,该法案接近于那些对公民身份持极端自由主义的理论家在 21 世纪初提出的设想,他们认为公民身份仅仅是个人方便的旗帜,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中,个人可以在符合其私人利益的情形中展示这一旗帜。英国内政部有关维多利亚时代晚期的档案表明,那个时代的许多政府官员自身都致力于一个自由化的道德,并且几乎不关心那些对广大公众所谓“外来入侵”和“民族认同的淡化”的恐惧(Home Office Papers, 1892 - 1894)。

然而这种自由化观点与 19 世纪末某些强大的反潮流观点形成潜在冲突。同时,1870 年法案被证明在对英国国籍长远发展策略方面失当。19 世纪晚期,东欧的犹太移民,加上失业率上升、全球性萧条以及不受限制地进入美国这一状况的结束,导致了英国 1905 年第一个来自官方对移民的控制,

但这种控制并不是针对普通的移民,而是针对那些获得允许进入英国,但被视为“贫困、犯罪或患病”的外国人。虽然这种控制的范围有限,而且在实践中基本上没有什么效果,但这些控制标志着一种与 19 世纪 70 年代的宽容和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的公民身份哲学迥然不同的观念的转变,并在一些相关领域引起回应。在英国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大迁徙的时代,大量的民众迁入或者迁出英国。此时,在国籍问题有争议的法律认定上,越来越多的人要求采用血缘主义的民法原则,以支持英国臣民的后裔自动获得英国国籍,不论他是否在英国土地上出生或定居。(Piggott, 1907, pp. i-iii, 45-49)同一时期,在英国的自治殖民地及领地上,新的关于地方性公民身份(*localized citizenship*)的法律形成,使得一般根据统一的习惯法而对英国皇家的通常效忠观念,处于混乱之中。1914 年的立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进一步修改和扩展,其(雄心勃勃的)目的是为整个大英帝国促进形成一个唯一统一的国籍和归化的“通用代码”(common code)。通过这些法案将源于出生地原则的英国臣民身份颁行于“皇家统治遍及之处”;同时借助于血统主义的优点而将英国臣民的身份扩展到所有具有英国血统的人。这样就会给予世界大约 1/3 的人口进入和定居英国的潜在权利。但在这样的立法之后所暗含的“世界公民身份”的愿景,主要是局限于当时的英国政治家和领袖中。各自治领本身仍然强烈坚持自身的领地公民身份法,较之于来自“母邦”的法律,它们在经济方面更为苛刻,在种族方面更为排外。(Salmond, 1902, p. 58; Dicey, 1915, p. lxxxix; Parry, 1957-1960, Vol. I, pp. 87-89)

这种复杂的历史谱系,使得英国国籍法,完全没有为二战余波后发生在权利、民族国家、经济扩张以及国际移民模式等方面的全球性巨变做好准备,虽然 1945 年以后英国政府原则上同意给予英国保留的殖民地以完全的领地自治权,并迅速向独立的方向推进。对于成千上万分散在世界各地的英国臣民来讲,他们对合法的公民身份到底意味着什么完全没有任何概念。1947 年英国给予印度独立时,估计有数百万人留了下来,除了“英国臣民”之外,他们并没有合法的国民身份。这一现象似乎在公民身份的理论家那里也很少引起关注(Allen and Hudson, 1948)。二战后英国政府在国际难民安置和移民方面的政策,受到早期准则的影响,很少会积极干预或者主动作为。因而在这些政策中所考虑的迁入和迁出英国的模式,在许多方面明显和半个世纪前普遍自然而然、没有国家干预的模式如出一辙。也就是说,其